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巨森家居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冠賢

抗 告 人 未來空間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(即未來建築開發有限公司)

森硯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子晴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鄒慶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
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抗告人巨森家居企業有限公司法
定代理人「黃麗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冠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
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
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抗告人巨森家居企
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爰依上開規定，職權更正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佳龍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陳家蓁